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第六次董事會議

-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柯董事俊任(委託黃董事長士峯出席)、陳董事文政、陳獨立董事孫裕(委託謝獨立董事孟松出席)、謝獨立董事孟松及黃獨立董事汀甫，共七人。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王財務經理淑瑜。
- 柒、記錄人員：張專員雅惠。
- 捌、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玖、主席致詞：(略)
- 壹拾、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轉投資公司 113 年第 1 季營業報告。

說明：1. 子公司：

- A. MATE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以下簡稱：MATE；
- B.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5%)，以下簡稱：大川研；
2. 大陸投資：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MATE 持股 100%)，以下簡稱：安徽大甲。
3.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MATE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大川研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 D. 請參閱附件二之三：安徽大甲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為止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50,000,000。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5.0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50,000,000。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5.0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113 年 03 月 31 日財務報表金額：NT\$991,001,460)。

第四案：

案由：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A. 本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698,432。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7,010,872。

B.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7,910,878。

(I/S) 帳列-存貨回升利益：NT\$6,787,554。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C. 本公司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8,753,550。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842,672。
- D. 本公司 113 年 03 月 31 日及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訊為：
 (B/S)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1,156,492。
 (I/S) 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2,402,942。
3. 請參閱附件三：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三項：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請參閱附件四：本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紀錄。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五：113 年 03 月 04 日至 113 年 04 月 29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 113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第七案：

案由：股東就 113 年股東常會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受理期間為：113 年 04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22 日止。
2.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更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維持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落實其內部輪調之機制，擬自 113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由蔣淑菁會計師及蘇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定堅會計師，更換為蔣淑菁會計師及劉力維會計師。

2. A. 請參閱附件六之一：勤中 11300571 號函文。

B. 請參閱附件六之二：113 年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3.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4. A.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B. 請參閱附件：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C.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三案：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四案：

案由：中、短期資金融資新增及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沙鹿分行，短期綜合信用借款額度：NT\$100,000,000 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2. 第一銀行大甲分行，短期擔保借款額度：NT\$50,000,000 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3. 台新商業銀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NT\$50,000,000 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4. 國泰商業銀行，新增短期信用借款額度：NT\$50,000,000 之融資額度。

5. 新光銀行大甲分行，新增中期綜合信用借款額度：中期放款-週轉金 NT\$50,000,000、按月繳息、期限三年、本金按季攤還 NT\$3,000,000、剩餘本金到期清償；保證發行商業本票 NT\$100,000,000。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增中期信用借款額度：中期放款 NT\$60,000,000、按月繳息；期限三年、本金按季攤還 NT\$3,000,000，剩餘本金到期清償。

7.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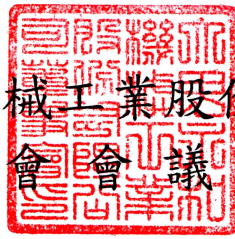
案由：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第一款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2. 113 年 03 月 31 日止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 NT\$4,000,000 者，如下所示：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A. 大甲永和：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金額 (NT\$)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LINDE	17,069,023 (原幣別： USD614,192.86)	因客戶遭詐騙，導致保留款誤匯至香港帳戶所致。	目前公司已委由美國當地律師提請仲裁，案件評估約需 9-10 個月才會結案，仲裁期間仍會持續和客戶協商，但考量協商過程中有可能會造成風險，故目前針對此案於 112 年度有先提列 25% 之備抵減損，金額為 NT\$4,267,256。

B. 安徽大甲：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金額 (NT\$)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燦豐	22,625,863 (原幣別： RMB5,132,909)	因業主對燦豐積欠帳款約 RMB20,000,000，導致燦豐資金無法如期返還公司所致。	113/4/24 已收回 RMB2,000,000，剩餘 RMB3,132,909 帳款截至 113/5/2 仍未收回，預計 113 年 5 月底收回。

註：上述表列僅針對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未收回且金額超過 NT\$4,000,000 之客戶單獨列示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壹拾壹、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